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融卫健医罚（2026）03 号

第一联共二联

被处罚人：福清市音西街道福百社区卫生服务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181MJB639997E；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通福花园1号楼37-25、37-26店面；法定代表人：曹健辉；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37岁；身份证号：360424 6910；联系电话：1531 385）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曾玲《询问笔录》复印件 4 份；2. 郑海峰《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3. 吴传安女儿吴晓英《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4. 曾玲、郑海峰、吴晓英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5. 处方笺复印件 1 张；6. 现场执法照片 4 张；7. 记录视频监控等证据的光盘 1 张；8. 全国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中，未查验到曾玲医师资质打印件 1 份；9. 原福清市音西街道福百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10. 国家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处罚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 1 份；11. 医疗纠纷处理途径告知书 1 份；12. 《现场笔录》复印件 1 份（2025 年 5 月 14 日）；13. 卫生监督意见书复印件 1 份；14. 曾玲微信号截图及曾玲通过微信二维码收取患者诊疗费截图各 1 张；15. 郑海峰聘用合同复印件 1 份；16. 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闽 0181 民初 9626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17.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百社区卫生服务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1 份；18. 福清市民政局出具的电子证照平台查询的福清市音西街道福百社区卫生服务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19. 发给曹健辉的协助调查通知书及邮寄记录各 1 份；20. 曹健辉多点执业注册信息 1 份；21. 曹健辉的医师定期考核记录 1 份；22. 曹健辉户籍资料查询结果复印件 1 份；23. 曹健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4. 现场笔录 1 份（2026 年 1 月 12 日）；25. 顾问单位法律意见书 1 份；26. 电话、短信通知曹健辉配合协助调查的记录；27. 发给林琼的协助调查通知书 1 份；28. 电话、短信及上门张贴协助调查通知书通知林琼配合协助调查的记录；29. 林琼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0. 林琼询问笔录 1 份 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照《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之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部分序号 1，违法情节 2 第（2）项 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整 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我局提供的《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缴款渠道或直接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复印件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制定